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需要而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條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條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租賃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借款費用
關連人士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每股盈利
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範圍 — 詮釋第12號
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
經營租賃 — 優惠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而無折舊的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商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21、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條，並不會使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23、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條對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指引作出再評估。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其各自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影響。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酒店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酒店物業先前分類列作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酒店物業之相關樓宇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酒店物業之相關永久業權土地亦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而酒店物業之相關租賃土地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須追溯地應用。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提前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租賃權益以各自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之租賃土地列作酒店物業之一部份，而其他租賃土地則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和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溢利。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持有並具有可識別長期目的之權益投資分類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因公平價值不可被可靠計算而持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該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持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長期應收款項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計算並減減值準備。賬面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已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長期權益投資披露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減值列賬。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披露為其他投資，並按市值列賬，而有關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溢利或虧損。長期應收款項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如有)之減值列賬。已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作往後應用，須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比較賬目未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且須追溯地應用。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抵銷先前物業組合估值之增加，繼而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不包括彼等於永久業權土地上持有之投資物業)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所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相關購股權儲備則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過往年度，購股權獲授時概無確認任何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以購股權之可收回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此安排未將新訂之確認及計量政策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僅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附註2.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須往後應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其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之負商譽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7)：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從正商譽成本中扣減；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均會對正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出現減值跡象時亦然；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所有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終止確認，而保留盈利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重估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355,022,000美元及611,845,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37,670	1,399,3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71,129	379,516
投資物業減少	3,129,401	3,129,4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41,591	136,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89	2,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00,671	200,0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599,555	579,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減少	241,572	225,309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36,698	36,698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1,467	136,281
保留盈利減少	393,237	380,4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收益增加/(減少)	26,410	(2,319)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70,021	50,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扣除稅項後)	11,731	11,060
遞延所得稅減少	15,219	14,06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3,923	2,06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518	1.088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517	1.086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儲備增加	3,468
保留盈利減少	3,46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3,46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41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4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491,000美元，而其他儲備則增加20,075,000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6,122	20,075
保留盈利減少	2,929	2,491
可換股債券減少	4,885	20,1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減少	639	2,615
股本增加	1,053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費用增加	438	2,49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18	0.10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	—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184,471,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形資產增加	179,059
保留盈利增加	179,059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5,412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220	—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22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12,196,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減少	88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3,51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1,531
保留盈利增加	1,09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其他收益增加淨額	3,657
融資費用減少	9,637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540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0.539

本集團相信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或詮釋將不會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條	排放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2.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公司(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收購附屬公司。計量收購成本乃按已付資產之公平價值，發行權益工具及產生及假定之負債加收購應佔之直接費用計算。因商業合併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承擔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彼等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低，則其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將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須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便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2.7)。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積收購後變動與投資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未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便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的風險與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分別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於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與其他在另外的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所不同。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業務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基本上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無形資產及證券投資。分部負債乃由經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稅項及所有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乃由添置之固定資產組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透過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的外匯變動儲備。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中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各交易日被換算)；及

- (iii)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權益中之獨立項目確認。

於綜合時，由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其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股東權益。於國外業務售出時，該等匯兌差異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在收益表確認。

由收購國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作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該類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2.5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並不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可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方加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預付地價分類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及以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期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商標及特許權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將其成本分攤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須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而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

2.9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列作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及其他投資。

(a)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持有用作非交易目的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b) 其他投資

買賣證券以收市價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歸類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歸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此歸類進行重新評估。

(a)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倘資產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不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投資(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此種類型或不能歸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並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因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最初以成本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即予以終止確認。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現時市場收市價作為公平值列賬；於該期間產生因公平值改變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該期間之收益表內。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數額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可作為決定該資產有否減值的考慮。如有此證據出現，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在正常經營情況下經扣除有關之各項出售成本後估計可出售之價格。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應收款之原定還款條款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取得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項目。

2.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該收入之項目(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隨後借款將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收入(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1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16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收益表扣除。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非商業合併而產生，且有關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毋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會計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並會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既得前脫離該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倘適用)。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支付供款，本集團再無責任付款。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既得前脫離該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須採用項目單位信用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額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基金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之有關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出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後的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按此貼現的估計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的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力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間實體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評估。修正原先評估(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所剩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收入(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4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認、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會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部份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本集團已簽訂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高靈活性以便當某一貨幣相對疲弱時，可轉換貸款貨幣單位。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有選擇性地向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增加財務資助，以減少該等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借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紀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咭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可透過適量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可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維持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入大部份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受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影響，而以固定息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受到公平值利率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一半以上為以固定息率計息的工具。於年終時，67%的借款是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息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息率轉為固定息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借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利率的不時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利率調期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減低其利率風險。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調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因為本集團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合約利率的已收及已付差額按應計法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收入及開支。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3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資產的適當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對估算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其定義，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測試評估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值而釐定。該等計算涉及運用估算。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少司法權區均須繳付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由於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故於一般業務過程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所作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原來所紀錄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公平值的最佳證據為現時同類租賃或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的價格或獨立估值師行每年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年終的專業估值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獨立於公司所持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部份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獨立入賬。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關聯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430,897	364,219
餐飲銷售	316,954	280,022
提供配套服務	59,062	50,85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16,444	12,351
物業租賃	18,646	18,076
	842,003	725,523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82.0	266.5	104.3	120.1	49.3	74.6	45.2	—	842.0
內部分部間銷售	5.5	12.1	6.1	3.0	2.7	2.2	1.1	(32.7)	—
總額	187.5	278.6	110.4	123.1	52.0	76.8	46.3	(32.7)	842.0
業績									
分部業績	9.0	50.6	18.5	32.3	19.0	13.1	15.8	—	158.3
利息收入									4.9
股息收入									1.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淨額									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0.3
出售酒店收益									2.4
經營溢利									188.4
融資費用									(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2	—	3.9	—	1.5	(0.3)	—	64.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42.8)	(17.0)	(11.5)	(7.5)	(9.3)	(3.3)	—	(104.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1.9)	(5.3)	—	(0.6)	—	(0.3)	(0.3)	—	(8.4)
固定資產資本開支	17.3	201.3	30.4	5.2	5.3	9.8	14.0	—	28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分部資產	291.1	1,362.7	413.3	634.1	167.0	336.6	114.1	(16.3)	3,30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669.7	—	62.7	—	23.3	34.8	—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資產									4,263.1
分部負債	(63.4)	(94.2)	(26.4)	(20.5)	(10.7)	(16.1)	(17.9)	16.3	(232.9)
未分配負債									(1,400.0)
總負債									(1,63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55.2	219.2	88.4	102.1	46.9	82.7	31.0	—	725.5
內部分部間銷售	5.3	10.4	4.8	2.5	2.1	2.4	0.8	(28.3)	—
總額	160.5	229.6	93.2	104.6	49.0	85.1	31.8	(28.3)	725.5
業績									
分部業績	5.7	49.7	13.5	25.3	17.1	5.6	5.4	—	122.3
利息收入									4.7
股息收入									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淨額									2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4)
未分配企業支出									(9.8)
負商譽攤銷									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0.9)
經營溢利									142.7
融資費用									(4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5.0	—	3.8	—	2.9	(0.7)	—	41.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33.6)	(15.1)	(12.1)	(7.1)	(9.2)	(2.9)	—	(9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4.2)	—	(0.1)	—	(0.3)	(0.3)	—	(6.8)
固定資產資本支出	20.1	169.3	14.2	5.7	6.0	4.3	11.0	—	23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分部資產	280.0	1,228.9	393.3	628.0	165.2	334.5	101.1	(10.0)	3,12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92.6	—	59.8	—	39.0	35.0	—	626.4
未分配資產									81.7
無形資產									(109.0)
總資產									3,720.1
分部負債	(55.5)	(66.9)	(20.2)	(22.9)	(9.9)	(18.6)	(18.5)	10.0	(202.5)
未分配負債									(1,352.2)
總負債									(1,55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430.9			
— 餐飲銷售	317.0			
— 提供配套服務	59.1			
	807.0	153.6	2,861.2	281.1
酒店管理	49.1	(1.7)	38.9	2.1
物業租賃	18.6	6.4	418.8	0.1
抵銷	(32.7)	—	(16.3)	—
	842.0	158.3	3,302.6	2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5	—
未分配資產			83.3	—
無形資產			86.7	—
總額			4,263.1	283.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364.2			
— 餐飲銷售	280.0			
— 提供配套服務	50.9			
	695.1	112.0	2,686.3	227.6
酒店管理	40.6	3.4	28.1	2.3
物業租賃	18.1	6.9	416.6	0.7
抵銷	(28.3)	—	(10.0)	—
	725.5	122.3	3,121.0	23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4	—
未分配資產			81.7	—
無形資產			(109.0)	—
總額			3,720.1	230.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重列					
成本	2,153,194	121,368	388,737	123,752	2,787,051
累積折舊	(513,921)	(74,936)	(276,352)	—	(865,209)
賬面淨值	1,639,273	46,432	112,385	123,752	1,921,84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1,639,273	46,432	112,385	123,752	1,921,842
匯兌差額	15,095	198	177	1,260	16,730
轉撥	71,532	3,887	16,421	(91,840)	—
添置	19,355	6,215	33,313	101,782	160,665
出售	(10,936)	(790)	(3,517)	(6,606)	(21,849)
折舊	(53,613)	(10,854)	(26,507)	—	(90,974)
期終賬面淨值	1,680,706	45,088	132,272	128,348	1,986,4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成本	2,244,331	126,695	391,300	128,348	2,890,674
累積折舊	(563,625)	(81,607)	(259,028)	—	(904,260)
賬面淨值	1,680,706	45,088	132,272	128,348	1,986,414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0,706	45,088	132,272	128,348	1,986,414
匯兌差額	892	(910)	740	2,149	2,871
添置	101,525	22,286	48,702	107,107	279,620
出售	(4,763)	(738)	(2,753)	(603)	(8,857)
轉撥	55,918	4,511	16,698	(77,127)	—
折舊	(58,569)	(16,124)	(29,952)	—	(104,645)
期終賬面淨值	1,775,709	54,113	165,707	159,874	2,155,40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5,964	140,349	439,513	159,874	3,135,700
累積折舊	(620,255)	(86,236)	(273,806)	—	(980,297)
賬面淨值	1,775,709	54,113	165,707	159,874	2,155,403

- (a)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數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銀行借款以若干期終賬面淨值為9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000美元)的汽車作為擔保(附註19)。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39(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有關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4	221	1,015
累積折舊	(748)	(157)	(905)
賬面淨值	46	64	110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	64	110
添置	14	—	14
折舊	(22)	(27)	(49)
期終賬面淨值	38	37	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8	221	1,029
累積折舊	(770)	(184)	(954)
賬面淨值	38	37	7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	37	75
添置	26	—	26
折舊	(24)	(27)	(51)
期終賬面淨值	40	10	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4	221	1,055
累積折舊	(794)	(211)	(1,005)
賬面淨值	40	10	50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重列	407,291	399,846
匯兌差額	(1,933)	8,058
添置	114	83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而出售(附註34)	(78,319)	—
其他出售	(404)	(58)
公平值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6)	26,410	(1,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159	407,291

- (a)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的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持有方式為：		
永久業權	261,502	258,798
10至50年的租賃	91,657	148,493
	353,159	407,291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0(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47,816	378,205
累積攤銷	(68,300)	(61,449)
賬面淨值	379,516	316,756
期初賬面淨值	379,516	316,756
匯兌差額	4,228	483
添置	3,585	69,102
出售	(3,799)	—
攤銷預付經營租金	(8,387)	(6,825)
期終賬面淨值	375,143	379,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1,681	447,816
累積折舊	(76,538)	(68,300)
賬面淨值	375,143	379,51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有攤銷支出計入其他經營支出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即預付經營租金及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10至50年租賃	87,205	88,570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50年以上租賃	79,995	132,363
10至50年租賃	207,943	158,583
	375,143	379,5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負商譽)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1,394)	161,624	—	(99,770)
累積攤銷	58,930	(75,425)	—	(16,495)
賬面淨值	(202,464)	86,199	—	(116,265)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464)	86,199	—	(116,265)
匯兌差額	(105)	—	—	(105)
置添	522	—	—	52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攤銷支出	1,295	—	—	1,295
	16,281	(10,775)	—	5,506
期終賬面淨值	(184,471)	75,424	—	(109,04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9,083)	161,624	—	(97,459)
累積攤銷	74,612	(86,200)	—	(11,588)
賬面淨值	(184,471)	75,424	—	(109,04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471)	75,424	—	(109,0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期初調整	184,471	—	—	184,471
添置	—	1,393	10,000	11,393
攤銷支出	—	—	(125)	(125)
期終賬面淨值	—	76,817	9,875	86,6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6,817	10,000	86,817
累積攤銷	—	—	(125)	(125)
賬面淨值	—	76,817	9,875	86,692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組別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小組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商譽減值乃根據該等小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而評估。以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698,370	1,698,358
權益貸款	554,398	582,651
	2,252,768	2,281,009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a)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	70,875	3,120
流動	328,810	201,204
	399,685	204,3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續)

(a) 附屬公司欠款(續)

非流動結餘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按以下基準計算的利息：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且無固定還款期	70,875	—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且無固定還款期	—	3,120
	70,875	3,120

流動結餘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按以下基準計算的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且無固定還款期	3,120	6,240
— 年利率為4%並於要求時償還 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640
	325,690	194,324
	328,810	201,204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

(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a)。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重列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948	486,155
— 除稅前溢利	95,361	63,413
— 稅項	(31,044)	(22,384)
	64,317	41,029
匯兌差額	803	3,188
收購聯營公司	42,388	—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7,153)	(12,4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附註34)	36,86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17,266)	—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7,897	517,948
權益貸款(a)	128,804	52,799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b)	53,765	55,687
	790,466	626,4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續)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之年利率	9,769	11,123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217% 之年利率	11,983	—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55% 之年利率	—	11,983
— 年利率1.25%	32,013	32,581
	53,765	55,687

除一筆授予一家聯營公司4,110,000美元之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外(二零零四年：無)，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中國國際 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764,909	329,515	95,735	39,815	50
其他	—	—	486,794	131,722	106,223	24,502	—
			1,251,703	461,237	201,958	64,317	
二零零四年							
中國國際 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59,301	310,131	81,778	19,964	50
其他	—	—	425,622	148,358	97,206	21,065	—
			1,084,923	458,489	178,984	41,029	

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175)	(101)
— 減值虧損撥備	(319)	(245)
	1,422	1,5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貸款予一家被投資公司(附註(a))	—	140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附註(b))	3,522	4,678
	3,522	4,818

附註：

- (a)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貸款為根據酒店管理合約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468,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

計算免息部份之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74%。

1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43,294	37,7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30,579	16,910
應收賬項	17,801	20,8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應收代價(附註34)	39,488	—
	131,162	75,510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個月	40,755	35,013
4-6個月	1,495	1,418
6個月以上	1,044	1,301
	43,294	37,732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35,829	33,143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941	3,923
	37,770	37,066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包括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19,72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美元)之本公司11,805,055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5,055股)(「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乃由SHPCL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所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人士。鑑於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522	89,362	292	5,022
短期銀行存款	150,552	97,512	15,816	19,000
	276,074	186,874	16,108	24,02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二零零四年：1.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	276,074	186,874	16,108	24,022
銀行透支(附註19)	(9,089)	(147)	—	—
	266,985	186,727	16,108	24,0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 股份(附註(a))	5,929	760	5,131	5,891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 發行股份(附註(b))	117,218	15,029	130,598	145,62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1,329	282,003	533,237	815,240
配售股份時發行 股份(附註(c))	183,832	23,568	150,542	174,110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 股份(附註(a))	22,754	2,917	19,278	22,195
發行以股代息 股份(附註(d))	16,377	2,100	15,954	18,05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購 股權股份 6.8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	232,224	204,439	203,763	1,284,000	1,813
二月	—	163,821	—	380,000	517
三月	127,084	96,911	—	152,000	377
四月	—	96,911	—	398,000	457
五月	800,000	—	—	—	847
六月	180,000	—	67,921	113,000	361
七月	290,280	387,644	—	150,000	877
八月	233,196	77,528	—	—	335
九月	290,280	—	—	—	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153,064	1,027,254	271,684	2,477,000	5,891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	—	—	—	100,000	87
十月	—	—	97,030	3,750,000	3,376
十一月	1,992,654	969,108	1,736,837	6,327,000	10,551
十二月	4,011,010	1,881,824	892,676	996,000	8,18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003,664	2,850,932	2,726,543	11,173,000	22,19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68港元(二零零四年：9.59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續)

- (b) 年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0)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 債券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 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二月	100	84,324
二零零五年六月	37,743	31,826,521
二零零五年七月	45,100	38,030,266
二零零五年八月	54,365	45,842,906
二零零五年九月	1,700	1,433,512
	139,008	117,217,529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若干有關連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相關發行開支為295,000美元。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00港元(174,100,000美元)。

- (d) 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據此股東可在以下股息宣派計劃下，選擇以收取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普通股股份亦已根據該等計劃發行。

	已發行 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每股 發行價	發行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5,809,483	8.63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67,268	7.73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u>16,376,751</u>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或高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合約有效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每股 購股權 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購股權 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8.00	17,312,433	7.78	41,127,845
已授出	11.60	18,150,000	—	—
已行使	7.75	(5,929,002)	7.61	(22,754,139)
已失效	10.32	(509,555)	7.90	(1,061,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29,023,876	8.00	17,312,433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	104,5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3,686,712	5,839,7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3,682,900	4,710,15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494,264	1,765,948
		8,863,876	12,420,433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6.81	—	7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340,000	4,817,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7,820,000	—
		20,160,000	4,892,0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3.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1.60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29.5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84%及無風險年利率3.16%。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上年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6.81港元可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可認購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失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千美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先前列報	—	—	10,666	456,368	194,078	(137,586)	601,490	1,340	389,741	1,516,097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 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 匯兌差額	—	—	—	—	—	38,601	—	—	—	38,601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0,865	(141,929)	—	—	—	—	(131,064)
撥回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467,233)	(52,149)	—	—	—	—	(519,3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	—	10,666	—	—	(98,985)	601,490	1,340	389,741	904,2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20,075	—	—	—	—	—	—	—	20,07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4,195	—	—	—	24,195
其他變動	—	—	—	—	—	—	—	28	—	2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075	10,666	—	—	(74,790)	601,490	1,368	389,741	948,550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0,666	—	—	—	—	—	1,524,231	1,534,8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儲備(續)

	購股權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千美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美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	20,075	10,666	—	—	(74,790)	601,490	1,368	389,741	948,55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2,504	—	—	—	2,504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 股份—權益部份	—	(13,953)	—	—	—	—	—	—	—	(13,953)
授出購股權股份	3,468	—	—	—	—	—	—	—	—	3,4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68	6,122	10,666	—	—	(72,286)	601,490	1,368	389,741	940,569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	—	10,666	—	—	—	—	—	1,524,231	1,534,897
授出購股權股份	3,468	—	—	—	—	—	—	—	—	3,46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68	—	10,666	—	—	—	—	—	1,524,231	1,538,365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分類歸入附屬公司各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儲備(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41,760	91,565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565,991	1,615,796
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549,586	522,747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62,122	241,313

附註：

-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保留盈利乃為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相應可供分派應佔溢利(經扣除適當預扣稅後)。
- (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與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可供分派之溢利兩者間存在差額，因前者已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透支—無抵押(附註16)	9,089	14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6(b))	36	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74,728	872,239
	1,083,853	872,45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2,644	103,945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407,422	221,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509,806	507,8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69,872	833,783
五年後	13,981	38,671
	1,083,853	872,454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較低息成本訂立新借款協議，為第一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部份貸款再融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泰銖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50%	-	6.75%	-	-	6.50%	-	6.00%
銀行借款	4.49%	5.49%	3.74%	4.7%	-	0.67%	5.16%	3.55%	3.5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港元	897,481	800,503
人民幣	47,261	24,396
馬元	36,034	42,525
美元	103,031	4,980
泰銖	46	50
	1,083,853	872,454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58,711	470,276
— 於一年後到期	482,173	37,928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4,873	—
— 於一年後到期	46,679	76,214
	692,436	584,4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尚未提取備用浮息借款800,000,000泰銖(19,484,000美元)，由一幅賬面淨值6,040,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貸款中)，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8)。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0	200,000
發行開支	(3,185)	(3,185)
權益部份	(20,075)	(20,0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76,740	176,740
累積利息開支(附註29)	14,100	7,43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金額	(131,674)	—
負債部份	59,166	184,1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債券之面值為60,992,000美元。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每年5.27%之實際借款利率折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57,204,000美元，以現金流量按4.844%之借款利率折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債券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及面值為2,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2,023,782股普通股股份。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1,531
減：利率掉期合約流動部份	(232)
非流動部份	1,2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4,3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5.2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至5.74%)。

22 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權益	190,808	187,719
權益貸款(a)	58,369	—
	249,177	187,719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年利率2.5%	11,681	—
— 免息	46,688	—
	58,36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結餘(續)

(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無固定還款期	17,719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651	—
— 年利率6%，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2,169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780
— 年利率2.5%，無固定還款期	—	11,798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79,907
	20,539	92,485

(c)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780	1,560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777	10,358
	18,557	11,918

23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3,541	195,446
匯兌差額	(1,198)	77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0)	14,703	(12,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46	183,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收益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8,848	8,303
於未來五年內失效	42,942	22,922
	51,790	31,2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虧損)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5,641	180,839	1,807	1,984	14,743	21,445	192,191	204,268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6,665	(5,867)	5,584	(177)	1,857	(6,812)	14,106	(12,856)
匯兌差額	(1,005)	669	—	—	(193)	110	(1,198)	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01	175,641	7,391	1,807	16,407	14,743	205,099	192,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15)	(1,939)	(6,435)	(6,883)	(8,650)	(8,822)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1,135	(276)	(538)	457	597	181
匯兌差額	(4)	—	4	(9)	—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	(2,215)	(6,969)	(6,435)	(8,053)	(8,65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續)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79)	(5,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225	189,536
	197,046	183,541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項	41,738	35,026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190,058	160,405
	231,796	195,4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0-3個月	39,066	33,213
4-6個月	1,195	708
6個月以上	1,477	1,105
	41,738	35,026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1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1,000美元))(附註6)	104,521	90,9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8,387	6,825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附註9)	125	—
負商譽攤銷	—	(5,506)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7)	228,850	204,41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04,747	92,923
因重新發展渡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	5,18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492	1,706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2,642	6,913
授出購股權開支	3,468	—
核數師酬金	735	6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7)	26,410	(1,39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74)	8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7,494	20,902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 之交易	3,53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虧損) (附註34)	340	(926)
出售一家酒店收益	2,389	—
利息收入	4,940	4,662
股息收入	1,008	1,446
其他	1,622	1,248
	44,743	26,026

27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包括未使用年假)	178,718	157,204
退休金成本	12,028	11,797
其他福利	38,104	35,412
	228,850	204,413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 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而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 (相等於129美元)。在該等計劃 (除強積金外) 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動用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動用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 (如適用) 之7%至26%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提供最高供款額固定就月薪及花紅每月支付650新加坡元 (相等於391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 (如適用) 分別供款20%及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員工福利開支(續)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設在菲律賓之三家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精算評估時主要假設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7%，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由於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之總基金資產超過精算評估應計之負債和二零零三年之正常費用，金額分別為10,750,000披索(相等於202,000美元)及5,411,700披索(相等於102,000美元)，故此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可暫停作出供款，直至另一次精算評估為止，而該精算評估將於隨後三年內進行，同時，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卻有一項未供款經精算評估之負債8,369,000披索(相等於158,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需要正常費用供款5,542,000披索(相等於104,000美元)，及於隨後五年作出年度供款1,908,000披索(相等於36,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12,11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874,000美元)。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⁶⁾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 之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鑰先生	—	323	2,571	—	225	8	—	3,127
叶龍蜚先生	—	348	643	—	4	1	—	996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145	335	3,213	—	186	62	—	3,941
雷孟成先生	4	—	—	—	—	—	—	4
吳士方先生	—	153	223	—	125	8	—	509
郭雯光女士	23	155	142	—	5	3	—	328
何建源先生	46	—	—	—	—	—	—	46
李鏞新先生	19	—	—	—	—	—	—	19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39	—	—	—	—	—	—	39
蘇慶贊先生	37	—	—	—	—	—	—	37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19	—	—	—	—	—	—	19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⁶⁾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 之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銓先生	—	298	641	—	224	8	—	1,171
叶龍蜚先生	—	136	241	—	4	—	—	381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158	282	1,026	—	138	58	—	1,662
雷孟成先生	4	—	—	—	—	—	—	4
吳士方先生	—	130	136	—	123	8	—	397
郭雯光女士	23	144	102	—	10	3	—	282
何建源先生	57	—	—	—	—	—	—	57
李鏞新先生	19	—	—	—	—	—	—	19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32	—	—	—	—	—	—	32
蘇慶贊先生	38	—	—	—	—	—	—	38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²⁾	18	—	—	—	—	—	—	18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郭孔輔先生 ⁽³⁾	6	—	—	—	—	—	—	6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⁴⁾	2	—	—	—	—	—	—	2
何建昌先生 ⁽⁵⁾	—	—	—	—	—	—	—	—

附註：

- (1) 何建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郭孔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 (4) John David Hayde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辭任董事。
- (5) 何建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6)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7)，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附註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i)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過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叶龍蜚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30	193,822	—	—	(193,822)	—	8.82	3.83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30	193,822	—	—	(193,822)	—	8.82	3.8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過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500,000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500,000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斐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過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鑄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5.0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5.0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慶贊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i)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過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叶龍蛋先生	I	5.60	96,760	-	-	-	96,760	8.26	-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	5.60	96,760	-	-	-	96,760	8.26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I	5.60	96,760	-	-	-	96,760	8.26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	8.30	193,822	-	-	-	193,822	8.82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8.30	193,822	-	-	-	193,822	8.82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郭孔輔先生	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	8.30	242,278	-	(242,278)	-	-	8.82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8.30	242,277	-	(242,277)	-	-	8.82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	7.80	145,545	-	(145,545)	-	-	8.18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7.80	145,545	-	(145,545)	-	-	8.18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I	5.60	145,141	-	-	(145,141)	-	8.26	0.84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	5.60	145,141	-	-	(145,141)	-	8.26	0.84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I	5.60	145,139	-	-	(145,139)	-	8.26	1.34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	7.80	145,545	-	-	(145,545)	-	8.18	1.07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II	7.80	145,545	-	-	(145,545)	-	8.18	1.07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John David Hayden先生	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III	5.60	387,041	-	(387,041)	-	-	8.26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過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500,000	-	-	(500,000)	-	6.81	2.7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500,000	-	-	(350,000)	150,000	6.81	2.7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孔輔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500,000	-	(500,000)	-	-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500,000	-	(500,000)	-	-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Giovanni Angelini 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0	-	-	(600,000)	-	6.81	1.8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0	-	-	(600,000)	-	6.81	2.14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150,000	-	-	(150,000)	-	6.81	2.9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150,000)	-	6.81	2.9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John David Hayden 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75,000)	-	-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75,000)	-	-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1.7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1.7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鐳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列載於上述分析之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852	460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52	21
酌情花紅	488	197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
離職補償金	—	—
	1,392	678

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7)，本公司授予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授予兩名人士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附註25)。

介乎下列各組別之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1

29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合約	—	28,553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880	14,39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款利息	—	1,14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20)	6,667	7,433
	41,547	51,531
減：資本化數額	(7,002)	(4,398)
	34,545	47,133
外匯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694)	1,189
	32,851	48,322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7%(二零零四年：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679	4,962
— 海外稅項	28,922	20,6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4,703	(12,675)
	52,304	12,9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31,04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38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35	135,428
按17.5%稅率計算	38,471	23,700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6,326	4,964
免稅之收入	(28,532)	(22,11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21,888	16,8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5	2,37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16)	(2,688)
因稅率增加／(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變動之影響	3,909	(1,3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4	(1,282)
預扣稅	3,713	(3,750)
附屬公司因達致符合若干地方稅務法律而回撥遞延稅項	—	(4,140)
稅項優惠	(1,960)	—
其他	296	281
稅項支出	52,304	12,905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28,35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3,733,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餘，先前列報	91,565	29,3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之年初調整	(14,673)	-
於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76,892	29,388
年內溢利	28,358	113,733
已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30,878)	(24,258)
已付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附註33)	(32,612)	(27,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760	91,565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33)	32,639	30,861
保留盈利	9,121	60,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760	91,565

3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0,990	113,51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0,837	2,342,63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6.14	4.85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之攤薄影響。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0,990	113,518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0,837	2,342,637
調整－購股權(千股)	4,305	2,39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5,142	2,345,02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6.13	4.84

3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32,612	27,29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	32,639	30,861
	65,251	58,159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835	135,428
應佔關聯公司業績	(64,317)	(41,0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6,410)	1,393
折舊	104,521	90,9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商標攤銷	8,512	6,825
負商譽攤銷	—	(5,506)
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借款及 可換股債券利息	34,545	47,133
利息收入	(4,940)	(4,662)
股息收入	(1,008)	(1,446)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 及重新發展而棄置固定資產 之虧損	5,134	13,806
出售一家酒店收益	(2,389)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7,494)	(20,90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	74	(87)
授出購股權開支	3,468	—
利率掉期合約收益—不合資格 作對沖之交易	(3,539)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虧損	(340)	92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68,577	222,782
存貨增加	(1,785)	(1,56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訂金增加	(16,661)	(15,3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703)	—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41,793	42,93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	30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88,221	248,814

(b)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的99%股權中之50.5%，該公司目前在上海擁有一幅作物業發展用途之土地。此項出售乃有關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批准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四幅相連地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其中部份。

有關出售50.5%股權及轉讓按股份數額比例之應付本集團款項之總現金代價為39,488,308美元。

千美元

出售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取之現金代價(附註14)	39,488
減：出售資產淨值實際權益之公平值	(38,380)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項之公平值	(756)
：其他開支	(55)

出售收益 29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續)

以下為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美元
投資物業(附註7)	78,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應付一名股東金額	(1,481)
其他負債	(849)
資產淨值	76,000
1%少數股東權益	(76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5,240
應佔出售資產淨值	(38,380)
出售後由本集團擁有之應佔資產淨值(附註11)	36,860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亦按賬面值分別以5港元及1,520,000美元現金代價出售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5%股權及轉讓5%未償還股東貸款予買方。該附屬公司持有可發展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中國寧波項目公司之100%權益。本集團錄得43,000美元之出售收益。

(iii)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總收益為340,000美元(附註26)。

35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1,009,81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01,543,000美元)及20,43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3,469,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0,38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26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4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3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9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而將承擔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693	32,009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36,771	52,297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4,531	76,430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1,502,325	1,155,190
	1,892,320	1,315,926

(b) 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136	6,458
一年後至五年內	24,866	19,077
五年以上	118,752	108,648
	153,754	134,183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268	7,894
一年後至五年內	7,212	2,162
五年以上	36	—
	17,516	10,056

(d)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本金總額4,3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多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5.29%。該等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間到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大約43.04%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1,874	1,577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 相關費用	1,754	1,633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 差餉	329	332
購買食用油	519	523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一家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 專利費用	7,106	5,460
收取洗衣服務費	660	660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 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 貸款結餘	53,447	54,187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20,440	23,469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 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就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 擔保結餘	53,730	54,298
	10,886	1,965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23	3,820
僱傭期後之福利	82	7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Shangri-La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集團融資	1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51.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5, 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97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 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4, 7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經營房地產	5, 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18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6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西安香格里拉 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 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 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4,860,051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 6, 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31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07,000美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5,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4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 (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7,400,5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501,753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50,5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5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 (滿州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921,948,4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Boracay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10,825,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	12,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164,66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 經營酒店及住宅 與服務式公寓 之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 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 與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 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 辦公室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6, 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 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金慈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上海名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商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Mactan Island, Cebu,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Nadrog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及28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大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UBN Complex,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香格里拉大酒店 Magazine Road,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大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 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商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b) 聯營公司營業中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聯營公司營業中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商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丹絨亞路酒店 88995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聯營公司營業中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出租辦公室、 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出租辦公室 及商廈	永久業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向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二月	400	337,296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843,243
	2,400	2,023,782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6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42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董事會核准。